

拍 賣 公 告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 二、拍賣地點：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大門口。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偵查中扣押物，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為扣押物有減損之虞而有變價之必要，並依被告之請求，爰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拍賣物品：

（一）車牌號碼 AMS-7555 號自用小客車

1. 廠商：Mercedes-Benz
2. 顏色：白
3. 車型：CLS
4. 出廠年月：2011 年 2 月
5. 排氣量 (cc)：3498
6. 里程：26482 公里
7. 稅費、罰鍰或動產擔保：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 107 年 1 月 10 日高監東站字第 1070003994 號函復本署查扣之車牌號碼 AMS-7555 號自用小客車欠違規新臺幣(下同)1,100 元、稅費 45,500 元、違反稅費 500 元，有動產擔保設定登記(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 年 5 月 16 日台新作文字第 10618891 號函復本署查扣之車牌號碼 AMS-7555 號自用小客車動產抵押貸款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結清。
8. 拍賣底價：新臺幣 50 萬元

9. 備註：目前車輛無法發動，以他車搭接救車線後可正常發動行駛。

(二) 車牌號碼 4680-G9 號自用小客車

1. 廠商：Mitsubishi
2. 顏色：深灰
3. 車型：COLT PLUS
4. 出廠年月：2012 年 8 月
5. 排氣量 (cc)：1998
6. 里程：143092 公里
7. 稅費、罰鍰或動產擔保：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 107 年 1 月 10 日高監東站字第 1070003994 號函復本署查扣之車牌號碼 4680-G9 號自用小客車欠違規 9,700 元、稅費 16,720 元有動產擔保設定登記(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另依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18 日呈報狀指稱查扣之車牌號碼 4680-G9 號 107 年 1 月 18 日結清應付金額為 116,727 元。
8. 拍賣底價：新臺幣 5 萬元
9. 備註：目前車輛無法發動。

五、觀覽拍賣物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臺東縣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本署一樓廣場

七、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
-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
-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本署拍賣價金。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以現金(包含直接匯入本署指定帳戶：戶名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02 專戶，帳號 台灣銀行台東分行 02303607043-3)為限。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 拍賣價金直接點交由本署出納人員後，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七) 拍定後，本署即函請監理單位解除車輛限制處分，拍定人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本署不代辦車輛過戶作業。如遲未辦理過戶致有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或其他費用，拍定人須自行負責。
- (八) 本件拍賣之鑑定服務費用為每部車輛 375 元，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車牌號碼 AMS-7555 號自用小客車現狀照片



車牌號碼 AMS-7555 號自用小客車現狀照片



車牌號碼 AMS-7555 號自用小客車現狀照片



車牌號碼 AMS-7555 號自用小客車現狀照片



車牌號碼 4680-G9 號自用小客車現狀照片



車牌號碼 4680-G9 號自用小客車現狀照片



車牌號碼 4680-G9 號自用小客車現狀照片

